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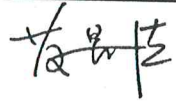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名称: 茶树精油

生效日期: 2018-12-10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茶树精油

####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茶树精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大厦1111		
电话	+86-18194049869	电子邮件	1584075216@qq.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18012583 b	生效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应急电话	+86-18194049869	联系人	王先生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3); 急毒性-口服(类别4); 皮肤刺激(类别2); 眼刺激(类别2); 皮肤过敏(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慢性)危险(类别2)。
象形图及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吞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61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防范说明	<p>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p> <p>P280 戴防护手套/眼罩/面具/穿防护服。</p> <p>P301 + P312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p> <p>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p> <p>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p> <p>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 <p>P330 漱口。</p> <p>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p> <p>P337 + P313 如长时间眼刺激：求医/就诊。</p> <p>P362 + 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p> <p>P370 + P378 万一着火：使用水雾/干粉/干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灭火。</p> <p>P391 收集溢出物。</p> <p>P403 + 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p> <p>P501 内装物/容器需根据当地有关规定进行处置。</p>
燃爆危险	遇高热或明火时会引发火灾或爆炸。

\* 分类依据：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七修订版)。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wt%)	CAS No.
互生叶百千层叶油	100	68647-73-4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严重者就医。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严重者就医。
食入	催吐。漱口，喝大量水。如感不适，请就医。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高热或明火时会引发火灾或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和其他有毒的刺激性烟雾。
灭火方法	采用任何适合火情的灭火方法。 建议灭火介质：水雾、干粉、砂土、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等。
其他信息	穿戴自携式呼吸器和防护服，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区域，严格限制人员出入，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  
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配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清洗泄漏区域。避免泄漏物进入下水道。避免泄漏物释放到环境中。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使用时需保持容器密封。 工作场所保持良好通风，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和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防止产生静电放电。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吸入气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	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未建立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使用防爆排气系统，如工人出现不适症状，建议考虑使用局部通风系统。 在工作区配置眼睛清洗水和速湿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暴露水平过高，要佩戴半面或铺面特定呼吸器。在紧急情况或在某些情况下，暴露水平不为人所知，配戴正压式，具有自吸功能的面罩。 警告：空气净化呼吸器在缺氧状态下不能保护操作人员。
眼睛防护	若有产生液体飞溅可能，应配戴护目镜或面罩。
身体防护	穿干净的全身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无资料。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稍有气味。
pH	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 0.89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闪点	55 °C (闭杯闪点)
易燃性	易燃液体 (类别3)。
爆炸特性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氧化特性	不属于氧化性物质。
主要用途	原料。
其他理化性质	无资料。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状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明火。
聚合危害	无资料。
分解产物	产品暴露在高温或明火中，可能分解生成碳氧化物和其他有毒/刺激性烟雾。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 经口 - 大鼠 - 1900 mg/kg LD50 - 经皮 - 家兔 - 5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刺激	眼刺激 (类别2)。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皮肤过敏 (类别1)。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该物质未被列入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分类目录。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液体直接吸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健康危害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其他毒性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慢性)危险 (类别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相关许可的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各地方对处置条例可能不同于中国政府处置法规，应根据各国政府和地方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规则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第59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16版)
危险货物编号	UN1993	UN1993
专用技术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互生叶百千层叶油)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互生叶百千层叶油)
危险类别/项别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包装方法	Y344, 355, 366	P001, LP01, IBC03, T4, TP1, TP29
环境危害	该物质被划为海洋污染物。	
运输注意事项	无规定。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p><b>国内法规：</b>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该物质被列入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p> <p><b>国外法规：</b>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REACH) 及其修正案。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及其修正案。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98/EC 及其修正案。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TSCA).</p>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写依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ISO 11014:2009)
编制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编制部门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物理性能测试研究室
审核部门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质量部
其他信息	——

\*\*\*\*\*



## 声 明

- 1) 本说明书依据委托方和/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样品及其产品信息进行编制。本说明书中的一切产品信息均由委托方和/或其代理人声称，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于委托方和/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样品及其产品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 2) 本中心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搜集必要及有用的信息。由于个体和/或实际情况的差异，本说明书中所列的数据或信息并不一定适合所有的人和/或所有的情况。如何评价并安全地使用这种物质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是说明书使用者的责任。
- 3) 本说明书中的数据和陈述并不表示允许或鼓励违反现行专利法规去使用任何的产品，也不表示做出了任何的保证，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
- 4) 本说明书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5) 本说明书涂改增删无效。
- 6)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对本说明书进行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7)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说明书进行不当宣传。
- 8) 若对本说明书有异议，应于收到本说明书后15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说明书。
- 9) 不同语言版本说明书产生的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内34号楼

电话：+86-20-37656880

Email: ywc@fenxi.com.cn

邮编：510070

传真：+86-20-87685550

网址：<http://www.fenxi.com.cn>